

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嘉凯城”）股权可实现较大正向现金流，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储备；

（二）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三）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高于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，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，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公平、公开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

（一）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所提供的 18.50 亿元担保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青岛嘉凯城股权，并要求受让方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，公司对青岛嘉凯城的担保成为对外担保事项。该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，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梁文昭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